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（调整后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关于认真贯彻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〉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（调整后）是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价值的判断，综合考虑公司股价表现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1,998,010股（公司总股本的1%），不超过43,996,020股（公司总股本的2%），其中：0.5%-1%用于股权激励，0.5%-1%用于员工持股计划。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具有可行性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回购股份方案（调整后）必要且可行。我们同意回购股份方案（调整后）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高冠江 刘文湖 董中浪 马一德

2019年4月3日